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庫管理要點

107 年 12 月 06 日本校第 4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進行各項校務有關之資料蒐集與分析，提升資料庫安全及加值應用，特訂定本校「校務研究資料庫管理要點」。
- 二、本校之校務研究資料庫資訊安全管理事務由秘書室校務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負責，並依本校網路安全及個資保護相關規章執行。
- 三、為使校務研究資料庫運作順暢，由本中心負責資料收集、整理與應用，必要時相關業管單位除法規不允許外，應予配合提供資料。
- 四、校務研究資料庫申請者以本校教職員為限，得向本中心申請校務研究資料庫資料，申請時應檢具申請書及保密切結書，經本中心初核通過後，由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得由本中心追蹤列管。
- 五、申請者發表研究成果時，應註明資料出處或資料提供者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庫」，相關論文或成果報告應檢送本中心存查。
- 六、資料申請者如有不當使用或侵害個人隱私，將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移請司法機關追訴。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校務研究發展中心